

彰化縣立新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6.18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組織與分工：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簡稱「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1. 本會設委員十八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由教導主任擔任執行祕書，行政人員代表 4 人、年級教師代表 3 人(由各年段推選之)、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7 人(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重覆時由領域內再推舉之)、特教代表 2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及社區代表 1 人。(組織架構表如附件一，職務分工如附件二)

2. 由各學科教師組成七大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時由學習領域召集人擔任主席。（領域課程小組如附件三）

三、職責：

1.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2.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3.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4. 規畫彈性課程並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5. 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6. 建立教學、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

7.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8. 協調重大教學爭議。

9.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10.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四、每學期定期召開兩次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立新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職 稱	成 員 名 單		主 要 任 務
召 集 人	校 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十二年國教課程」工作之進行。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1. 籌畫本校「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委 員	行政人員 代表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務組長 訓導組長	一、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 三、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節數安排。 四、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五、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專業能力。 六、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七、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年級教師 代表 (各年段 1 人)	各年段導師推 選	
委 員 (領域教師 代表)	國語文	領域召集人	
	數學	領域召集人	
	社會	領域召集人	
	自然生活科技	領域召集人	
	藝術與人文	領域召集人	
	健康與體育	領域召集人	
	綜合活動	領域召集人	
委員	特教代表	巡迴輔導班老 師	
委員	教師會代表	教師分會會長	
委 員	家長及社區 代表	家長會長	

附件二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 別	召 集 人	成 員	任 務 分 工
主任委員	龍東湖校長	龍東湖校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十二年國教課程」工作之進行。
執行秘書	李靜婷 教導主任	李靜婷 教導主任	1. 籌畫本校「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輔導諮詢組	遴聘 專家學者	遴聘 專家學者	1. 專業指導本校課程之發展。 2. 提供課程研發諮詢。
課程研發組	教務組長	各領域召集人 各年級代表	1. 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大綱。 2. 擬定學生階段性關鍵能力指標。 3. 研發學校本位統整課程。 4. 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5. 負責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諮詢與推動。
活動推廣組	總務主任	訓導組長 各年級代表	1. 依統整課程主題，擬定及推動學校行事活動及班級活動。 2. 結合社區資源，規畫學習活動。 3. 向社區及家長宣導推廣「十二年國教課程」之理念，以建立共識。
資訊建置組	資訊教師	資訊教師	1. 蒐集彙整「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資料。 2. 建立網路資料，將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措施上網宣導。
審查評鑑組	龍東湖校長	所有委員	1. 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畫。 2.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學習領域	召集人	成員（任教）科目	工作事項
語文	領域召集人	語文科教師	1、召集人代表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並討論議決相關事項。 二、召開該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 三、定期召開該領域課程小組會議，轉達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事項，並討論該領域各項事宜，將建議事項彙整向上反應，謀求改善或解決。
數學	領域召集人	數學科教師	
社會	領域召集人	社會科教師	
自然與生活科技	領域召集人	自然與生活科技科教師	
健康與體育	領域召集人	健康、體育等科教師	
藝術與人文	領域召集人	音樂、美術、表演藝術等科教師	
綜合活動	領域召集人	綜合活動科教師	

承辦

代理教師兼
教務組長 吳書宇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李靜婷

校長

校長 龍東湖